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
规性
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No.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并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阅，并基于下述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为真实，且该等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2日，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单位北汽集团的批复。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二）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三）发行人于2023年3月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通过。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

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汽蓝谷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后，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工作。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配售结果、认购协议的签订、缴款和验资等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上交所报送《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09: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545 名投资者发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认购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5 家、证券公司 66 家、保险公司 39 家、其他机构 323 家、个人投资者 12 名。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明确规定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名单、《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2:00，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

购报价单》，1名投资者因关联关系不符合要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10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0	23,500
2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	50,000
3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0	100,000
4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	1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71	20,000
6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0	39,000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4.71	12,12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	15,140
		4.70	15,24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	14,200
		4.70	14,300
10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70	20,000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汽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北京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5.99%，认购金额不超过287,888.29万元；渤海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24,105.17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股数不超过1,286,193,039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万元（含本数）。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发行对象共12名投资者，发行数量为1,286,193,0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107,283.30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最终获配股数 (股)	最终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	2,878,882,897.20	36
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87,595	241,051,696.50	36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235,000,000.00	6
4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382,978	499,999,996.60	6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765,957	999,999,997.90	6
6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76,595	99,999,996.50	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	199,999,997.70	6
8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78,723	389,999,998.10	6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25,787,234	121,199,999.80	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2,765	151,399,995.50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2,765	141,999,995.50	6
12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8,206,960	85,572,712.00	6
合计		1,286,193,039	6,045,107,283.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北京汽车、渤海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另外10名发行对象签订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股票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3年5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2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5月11日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经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报北汽蓝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6,045,107,283.30元。

2023年5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2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5月11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361,519.14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745,764.16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1,324,013.19元，审计及验资费用566,037.74元、律师费用801,886.79元、登记费用545,867.26元和印花税1,507,959.18元），其中，增加股本1,286,193,0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44,168,480.14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二）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投资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不允许参与本次申购，普通投资者C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除外）、C2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联席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6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8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发行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登记和上市

（一）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二）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三）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后，尚需依法向上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名单、《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马杰

经办律师: 
刘丽荣

二零二三年 5 月 19 日